

監視錄影影像管理辦法

(一) 目的

為健全本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，並兼顧住戶權益保障以維護社區治安，特訂定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(二) 管理規定

- (1) 錄影監控系統設於一樓管理服務中心，由值勤人員負責保管、使用，並委託專業廠商負責保養、維修。
- (2) 錄影監控範圍包括電梯、地下室停車場出入口暨各公共空間等處。
- (3) 錄影監控系統採二十四小時自動錄影，最大有效期限核定當日前 28 天。
- (4) 值勤人員倘發現錄影系統異常時，應立即回報管理服務中心主管，並通知負責廠商維修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列入工作日誌，以便存查。
- (5) 遇有特殊重大事故，管理服務中心人員應即時向管委會報告，並聽從指示處理。
- (6) 住戶如有調閱監視器之必要性時，應向管理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調閱，免於觸犯個人肖像或隱私權。
- (7) 需複製電子檔請申請人自備儲存設備(例：USB 碟)。